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將予採取之行動	4
推薦意見	5
重新推選董事	5
修訂章程細則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解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復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秦榮華
石建輝
穆偉忠
秦榮煌
趙鋒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王京
張立人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83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66,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總數，額外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該等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予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新推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與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與上批准修訂現行之章程細則，至使與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理常規守則》所載之各項守則條文一致。提議之章程修訂應遵循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

上述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可供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3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3,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7.00	5.40
二零零六年五月	6.25	5.00
二零零六年六月	5.90	5.00
二零零六年七月	5.95	5.40
二零零六年八月	5.95	4.61
二零零六年九月	5.30	4.65
二零零六年十月	5.66	4.5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6.56	5.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6.50	5.90
二零零七年一月	6.70	6.05
二零零七年二月	7.78	6.15
二零零七年三月	7.80	6.00
二零零七年四月 (附註)	7.80	7.5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名稱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倘若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426,000,000股股份 (附註1)	51.33%	57.03%
Acemind Industrial Limited	好倉	54,000,000股股份 (附註2)	6.51%	7.2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Limited	好倉	64,002,000股股份 (附註3)	7.71%	8.57%

名稱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	好倉	46,224,222股股份 (附註4)	5.57%	6.1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好倉	46,224,222股股份 (附註5)	5.57%	6.19%
Salata Jean Eric	好倉	65,000,000股股份 (附註6)	7.83%	8.70%
Pong Melania	好倉	65,000,000股股份 (附註6及7)	7.83%	8.70%

附註1：426,000,000股股份乃以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秦榮華實益擁有。

附註2：54,000,000股股份乃以Acemind Industri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乃由秦榮華實益擁有，其餘部分則由其妻子魏清蓮實益擁有。

附註3：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Limited由有限合夥企業（包括The Baring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間接全資擁有。

附註4：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 LP是組成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的每個有限合作夥伴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它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A)有限公司所持的46,224,222股股權的權益。

附註5：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有限公司是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它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A)有限公司所持的46,224,222股股權和由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1)有限公司持有的額外10,109,111股股權的權益。

附註6：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有限公司由Salata Jean Eric全資所有，因此他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有限公司的持有的56,333,333股股權的權益。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 (GP) LP是構成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的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其中有一個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霸菱亞洲II控股(24)有限公司，擁有8,666,667股股權。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是霸菱亞洲基金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和霸菱亞洲基金II (GP) LP都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II控股(24)有限公司持有的8,666,667股股權的權益。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為Maximus GP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後者為Salata Jean Eric的配偶Pong Melania所有。因此Salata Jean Eric也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的8,666,667股股權的權益。

附註7：Salata Jean Eric和Pong Melania為夫妻關係，因此他們被視作擁有對方的權益。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錶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以投票表決要求當時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董事。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如下：

趙鋒

趙鋒先生，38歲，行政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事務。趙先生已積逾十年的業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在另一家國內製造商出任技術主管、採購員及總經理助理。自加入本集團起，趙先生先後出任採購員、業務部經理及業務營運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由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依據服務合同期限，趙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302,340元，另外，趙先生可能獲得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後釐定。

趙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邢詒春

邢詒春，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彼亦曾於禦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則是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惟無權獲發任何酌情花紅。彼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後釐定。

邢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京

王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證券及企業融資界積逾十五年經驗。彼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公司高級行政副總裁及投資與自營買賣組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多個金融機構高級職位，包括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渣打銀行及紐約Bear Sterns Co. Inc.。彼獲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並持有哥倫比亞大學人文科及科學研究院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惟無權獲發任何酌情花紅。彼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後釐定。

王博士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立人

張立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汽車、電子及機械行業積逾三十八年經驗，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執行總監，專門從事W平臺的汽車系列及泛亞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之執行總工程師。彼過往曾任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業務規劃及發展董事和質量控制部高級經理，亦曾擔任上海汽車工業技術中心副總工程師及上海汽車研究中心計算機設備部研究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惟無權獲發任何酌情花紅。彼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後釐定。

張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就上述全體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5)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趙鋒先生、邢詒春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

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章程細則第86(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6(3)條最後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句子取代：

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倘其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時屆滿；倘其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將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